

北京电影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办法

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制度，是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为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电影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面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工作。

第二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和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负责人组成，统筹领导和协调我校推荐工作。

第三条 各院系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由院系主任、党总支书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等组成，负责制定本院

系推免生遴选细则，审核学生的推免条件，评定学生的综合成绩，确定本院系推免生人选，具体实施本院系推荐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组织推免生的推荐工作，接收各院系的推免生推荐细则和推免生名单，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五条 教育部下达推免生名额后，我校按照以下原则分配推免生名额：

（一）各院系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的预计毕业生的人数、招生专业（方向）的数量、班级的数量；

（二）学校对各专业、各学科建设和发展的规划和安排；

（三）优先向“双一流”建设学科，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前沿学科等国家战略急需学科，及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重点人才培养改革等对应学科倾斜。

第六条 我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在我校就读的，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各门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取得成绩且无不及格、补考或重修的记录。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

专业能力倾向；艺术创作能力突出，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失信行为。

（六）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校内处分、治安管理部门和刑事处罚的记录。

第七条 学生综合成绩是遴选推免生的重要依据。学生综合成绩采用百分制，由课程成绩和院系评价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0.6 \times \text{学业成绩} + 0.4 \times \text{院系评价}$$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院系评价均采用百分制。

第八条 参与计算学业成绩的课程范围是学生在一年级至三年级所学的各门专业必修课程，包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

课程成绩采用各门课程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各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应当为首次参加考试取得的成绩，即正考成绩和缓考成绩，不得采用补考成绩或重修成绩。

计算公式为：

$$\text{学分加权平均分}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第九条 院系评价是指学生所属院系，根据本院系推免生遴选细则，对学生评定的分数。

第十条 遴选推免生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一）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向所属院系提出申

请，填写《北京电影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向院系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由院系审核；

（二）各院系按照本办法和本院系推免生遴选细则，对学生综合成绩进行评定；

（三）各院系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和推免名额，由高到低确定拟推免生名单，并将拟推免生名单在本院系内公示；

（四）各院系于规定时间前将《××系（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评议决议书》、《北京电影学院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送教务处审核；

（五）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上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教务处公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并上报至教育部。

第十一条 各院系应当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一）各院系制定的院系评价成绩评分细则；

（二）学生填写的《北京电影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三）各院系推免生遴选小组评议决议书。

第十二条 在遴选推免生的工作中，应当遵守工作规范。

（一）各院系应当督促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如因未按时提交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影响推免工作正常进行，其后果由本院系承担。

（二）推免工作启动后，至推免结果公示期满，不得修改参与推免年级学生的各门课程成绩。

（三）遴选推免生时，不得将报考本校或本院系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

（四）做好推荐办法、推免生名额、推免生遴选结果的公示，院系内公示不少于三天，校内公示不少于七天，公示期间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五）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学生如有直系亲属、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在校工作，在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六）学生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七）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的院系评价成绩。

（八）学生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

公平公正行为的，一经查实，应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九）凡违反政策开展的推荐工作，以及进行的相关承诺，一律无效。

（十）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十一）学校纪检委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三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当及时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核实本人推免资格，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决定。

附件：1. 北京电影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 系（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评议决议书

附件 1

北京电影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资 格 申 请 表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学号: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思想品德情况和回避情形申报

有无处分或处罚		如有, 处分类型和时间	
有无作弊或剽窃		如有, 请具体说明	
有无需回避情形		如有, 请具体说明	

本科期间获得的奖励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或机构	获奖时间

本科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

题目	全部作者 (按作者顺序填写)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本科期间的学科竞赛获奖

参赛作品	全部作者 (按作者顺序填写)	赛事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我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 我同意学校拒绝我的免试申请或取消我的免试资格。”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_____系（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评议决议书

经我系（学院）评议，拟推荐下列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学号	姓名	性别	班级	思想品德考核 是否合格	学业成绩 (专业课程 加权平均分)	院系评 价成绩	综合成绩

系（学院）意见：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